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监事。

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监事，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）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可仁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可以节省利息支出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；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---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6,201,915.87元及超募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注销该超募资金专户。

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4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4日